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屬彈性空間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單位主管		連絡電話	
計畫代碼		委託單位	
借用地點		空間面積	m <sup>2</sup>
計畫執行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借用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計畫管理單位			
總務處			
批示			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請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屬彈性空間借用及管理要點」填列本申請表。
- 二、本申請表需經會簽單位核章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可借用，由借用單位將本表（正本）送至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手續。
- 三、借用空間不得擅自隔間或任意修改原有設施。交回時若產生復原或清潔費用，應由借用單位支付。
- 四、借用單位應於預定使用期限結束後15日內清空及歸還原所借用空間。
- 五、借用空間核可借用後僅有使用權，本校因政策需要或空間使用需求等因素，得隨時收回做其他調配及使用，借用單位應無條件繳回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六、計畫管理單位：(一)科技部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：研發處。(二)高教深耕計畫：教發中心。(三)師資培育相關計畫：師培處。(四)其他：計畫執行單位。